

沈环沈北审字〔2024〕53号

关于北方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方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方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北方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科技（沈阳）有限公司改造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尹家乡尹家村，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总占地面积6977m²，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无新增占地，原有项目年产货架15万套，本次在原有机械加工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新增涂装工艺，技改后产品生产规模不变。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粉工序、固化工序及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废气。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喷粉房、生物质热风炉等设备。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灰渣、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滤芯和废空压机油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3 座喷粉房各配置 1 台滤筒过滤器，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筒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采用低氮燃烧技术+1 套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报告表”，喷粉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排放限值要求；喷粉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活性炭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38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71 吨/年。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不用水，因此无废水产生。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东、南、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限值，西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物质热风炉除尘器产生的收尘灰、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灰渣和废布袋；收尘灰、灰渣外售有机肥厂综合利用，废布袋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滤芯和废空压机油，分类收集后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

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包括施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柴油货运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7691-2018）、《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并遵守低排放区要求；建立车辆出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台账，加强保养，达标排放；场所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

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28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蔡丰

共印 3 份